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2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范國威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侯莉平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I. 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72 —— 何啟明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發出要求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及福利待遇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733 —— 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4 日發出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749 —— 政府當局對何啟明議員 2019 年 3 月 18 日發出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及福利待遇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2. 主席請委員留意，譚文豪議員發出函件，轉達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職系架構檢討")一事的意見，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項課題。他向委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把該項課題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7 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匯報有關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進展。鑒於事務委員會或會於 7 月會議舉行前召開特別會議聽取相關員工工會/協會對於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主席請委員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有關的擬議安排提出意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應政府當局邀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兩個薪常會”）正在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已邀請各紀律部隊的職管雙方提出意見。為了讓該兩個薪常會能夠獨立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在兩個薪常會各自提出建議和提交報告前，政府當局不宜於上述特別會議上就相關員工工會/協會的意見作出回應。

4.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對於事務委員會為聽取職方對職系架構檢討的意見而舉行特別會議一事，他表示並無異議，但事務委員會應留意舉行會議的時間問題。在行之有效的機制下，兩個薪常會將會獨立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政府當局繼而會就有關報告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尋求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批准對任何有關職系架構的擬議改動(如有)。故此，他認為事務委員會不妨於較後時間才提出意見，以免予人一種印象，以為事務委員會在職系架構檢討進行期間的現階段向兩個薪常會施加壓力。

5. 譚文豪議員和林卓廷議員贊成舉行特別會議，及早聽取相關員工工會/協會的意見，以便在該兩個薪常會各自提交報告就職系架構檢討提出最後定案的建議前，找出令人關注的事宜予該兩個薪常會考慮。譚議員和林議員又認為，委員在現階段提出意見會更有效用，因為當兩個薪常會的報告交由立法會討論時，能夠作出修訂的空間已甚為有限。此外，譚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把委員和團體代表在特別會議上就有關職系架構檢討所提出的意見，以摘要的方式送交該兩個薪常會考慮。

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舉行特別會議並無異議。主席指示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作出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秘書處已邀請相關員工工會/協會提交意見書，並接獲 18 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分別於 2019 年 5 月 7 日、14 日和 16 日隨立法會

CB(4)846/18-19(01)至(06)、CB(4)867/18-19(01)至(07)、CB(4)868/18-19(01)至(04)和CB(4)88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728/18-19 ——待議事項一覽表(01)號文件

立法會CB(4)728/18-19 ——跟進行動一覽表)(02)號文件

7. 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分布和性別分布概況；及
- (b)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

8. 譚文豪議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過往會議上，委員一般可以就某個議項作出超過一輪發言，而事務委員會大部分會議都可以在指定結束時間之前結束。因此，他建議日後盡可能為每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安排3個討論事項，以便能夠處理更多待議事項。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磋商及考慮此項要求。

III.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CB(4)728/18-19 ——政府當局有關"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文件(03)號文件

立法會CB(4)728/18-19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04)號文件

9.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當局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28/18-19(03)號文件)。

公務員體系內的種族分布概況

10. 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列出各個政策局/部門在職非華裔公務員的人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在招聘公務員的過程當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而當局亦沒有規定應徵者或在職公務員申報自己的種族，故此政府當局並無相關紀錄。不過，政府當局透過例如直接聯絡等非正式渠道所得到的資料知悉，過去兩年間有多個職系均有聘用非華裔人士填補職位空缺，例如政務主任、警員、消防員和技工等。

11. 譚文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於 2011 年和 2013 年進行調查，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的統計資料。他詢問當局 2013 年以後有否進行類似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是以自願和不記名的方式進行該等調查。鑒於有關調查回應率偏低，而收集得來的資料又未必能夠反映真實情況，政府當局在 2013 年以後便沒有進行有關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由於種族與公務員履行職務無關，政府當局沒有充分理由規定應徵者或在職公務員提供有關資料。

12. 譚文豪議員詢問有關造成歧視的憂慮是否成立。他並舉例指出，當局在招聘過程中亦會收集應徵者的性別資料，而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及為非華裔大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實習計劃")的申請人亦須申報種族。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法定條文，政府當局向員工和應徵者索取有關的個人資料，只可以用於招聘和聘任的目的。政府當局不得索取過分詳細的個人資料。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不宜比較收集性別資料的做法與收集種族資料的擬議做法，因為收集應徵者已在香港身份證上列明的基本資料(例如性別等)無疑是必需

的。至於實習計劃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指出，該項實習計劃特別為非華裔大學生而設，以協助他們累積工作經驗和提升就業競爭力。再者，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 8 間大學會提名非華裔大學生參加實習計劃，政府當局不必進一步核實獲提名人的種族。

14. 為評估各項促進非華裔人士獲聘為公務員的措施的成效，譚文豪議員和主席促請政府當局以定期和自願的方式，在新聘的公務員上任後收集他們的種族資料，譚議員並建議當局為此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需要好一段時間(特別是在邀請員工以自願方式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向新聘公務員收集足夠數據，才能作出較有意義的觀察。政府當局需要進一步詳細探討該項建議。

15. 主席認為，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政府當局應該率先擬訂政策，以在公務員體系內為非華裔人士提供足夠就業機會為目標，協助促成多元文化的共融社會。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於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2 月 26 日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在與少數族裔有密切相關的部門訂立一定比例，聘請符合指定語言能力的非華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以及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和品格，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而訂明的入職條件，評核所有申請人。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因此訂立目標比例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的做法或有違上述原則。鑒於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是非華裔人士申請政府職位時面對的主要障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要確保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使非華裔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

17. 黃定光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2 月完成了就各個公務員職系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所進行的檢討，並相應地把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職

系的數目增加了 22 個至 53 個；他讚揚政府當局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善用非華裔人士所長。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載列上述措施涉及的職系和政策局/部門名稱，以及經調整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潘兆平議員詢問在推行上述措施後有關職系招聘非華裔人士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檢討和放寬其他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動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當局鼓勵各部門/職系首長不時檢視各個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看看能否因應有關職系的運作需要而調整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由於非華裔人士的中文書寫能力可能不及其中文聆聽或中文口語能力，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必須注意個別職系的中文書寫能力要求與有關的工作要求是否相稱。至於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能否成功聘用非華裔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進行招聘工作與否取決於個別職系職位空缺的情況。政府當局會注意該等職系的招聘情況，並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補充，該 53 個職系包括從事技術性或操作性職務的職系及學位/專業職系，該等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視乎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

向非華裔人士發放招聘資訊

19.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有效地向非華裔人士發放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公務員職位的招聘資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表示，自 2018 年年底起，公務員事務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定期發放有關資訊。公務員事務局亦自 2019 年年初起透過勞工處就業中心向非華裔求職者發放有關資訊。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當局已透過上述渠道向非華裔人士發放超過 40 個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公務員職位(包括學位/專業/技術性職系職位)的招聘資訊。

為非華裔大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潘兆平議員和主席有關實習計劃實施詳情的提問時表示，實習生會獲編配到直接為非華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局/部門工作。實習計劃是以試點形式推行，當局計劃提供10個實習職位（視乎各間大學的反應，當局或會增加實習職位的數目），實習期為期8個星期。公務員事務局將會檢討實習計劃的成效，再決定來年實習計劃的規模。

其他關注事宜

21. 黃定光議員詢問申請公務員職位有否任何國籍方面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1997年7月1日當天或之後新入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2. 主席總結討論內容時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措施協助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時，須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於上午11時41分，主席下令暫停會議。會議於上午11時52分恢復進行。)

IV. 政府推行 5 天工作周

(立法會CB(4)728/18-19 (05)號文件 ——政府當局有關"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CB(4)728/18-19 (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754/18-19 ——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01)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28/18-19(05)號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24. 潘兆平議員察悉，自 2006 年推行 5 天工作周以來，仍有超過 4 萬名公務員未能夠受惠於 5 天工作周，而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間只再有大約 2%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他對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進度緩慢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調配更多資源開設更多公務員職位，將全體公務員都改行 5 天工作周。他轉達部分公務員工會(例如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的不滿；他們表示，儘管職方要求改行 5 天工作周，但相關局/部門的管方對於所有方案在沒有推行試驗性質的計劃下便一一拒絕，這對職方有欠公平，亦會影響員工士氣，潘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與相關的局/部門認真跟進，以及要求局/部門在拒絕職方所提出的 5 天工作周建議方案之前，先行嘗試實施有關方案，以試驗方案是否可行。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本人與部門首長會晤和到訪政府部門時，經常聽取部門職管雙方對於此事的意見，亦鼓勵管方探討可讓更多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措施。他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由於部門管方最熟悉各自部門的運作，由管方因應部門各自的運作要求考慮如何安排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是最好的方法。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管方緊密連繫，鼓勵他們與職方並肩找出進一步安排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方案。近年康文署部分康樂助理員已經改行 5 天工作周。

2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補充，公務員事務局接獲職方有關 5 天工作周的意見後，會與部門管方溝通。據她所知，康文署職管雙方曾經在不同場合就此事交換意見。鑒於康文署管理形形式式的不同場地，而場地面積、設備和開放時間亦各有不同，管方會因應個別情況，逐一仔細考慮職方所提出的 5 天工作周方案。她與委員分享一個例子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近日曾按職方要求向康文署管方轉達其要求，請對方檢視在某個體育中心實施 5 天工作周是否可行。管方經考慮所需維持的公共服務水平和運作方面的實際困難後，結果未能在該個場地實施 5 天工作周。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一俟懲教署、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文署成功完成有關 5 天工作周的試驗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將會要求有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在相同單位工作/工作性質相同的其他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

紀律部隊部門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28. 葛珮帆議員認為 5 天工作周能夠提高員工士氣，而政府實施這項政策，是為了協助其僱員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故此當局應盡可能讓全體公務員都能夠受惠於此項政策。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各個紀律部隊部門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展情況，以及公務員事務局計劃如何協助在改行 5 天工作周上遇到困難的部門，特別在解決方案會牽涉額外人手資源的時候。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各個紀律部隊部門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不盡相同。香港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分別有 97% 及 100% 員工已改行 5 天工作周，但入境事務處、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員工比率較低，分別是 64%、54%、43% 和 22%。該等部門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盡可能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舉例而言，懲教署在不同的懲教院舍推行 5 天工作周試驗計劃，以及在同一間懲教院舍內讓不同職系的員

工採用不同的5天工作周工作模式。由於不少紀律部隊部門須24小時提供服務，而不同部門運作和服務需求亦各有不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最好的做法是由最熟悉本身部門運作的部門首長為員工擬訂最適當的5天工作周安排。他相信在完成各項試驗計劃後，會有更多員工可改行5天工作周。

30. 葛珮帆議員詢問，若某些部門確認暫時未能讓所有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未改行5天工作周的員工提供某類型的特別津貼作為補償，以維持員工士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某些紀律部隊部門已為未改行5天工作周的員工推行經修訂的假期扣減安排試驗計劃，讓他們可享有其他已改行5天工作周員工相同的假期扣減安排。

31. 陳凱欣議員察悉，警務處自2019年1月起為衝鋒隊大約900名警務人員展開為期1年的試行計劃，她詢問警務處有否足夠人手進行工作和編更安排，讓全體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知道部分部門在5天工作周試行計劃中藉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擬備複雜的工作編排，以便讓更多員工可改行5天工作周。

文職職系人員的工作時間

33. 陳凱欣議員注意到，文職職系人員由每周工作5.5天改行5天工作周後，他們每個工作天需要工作更長時間；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概述公務員每天工作時數的計算方法。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改行5天工作周的原則是員工每周的規定工作總時數會分配到每周的5個工作天，令到在實施5天工作周後，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和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時數不會減少。

V. 其他事項

合資格公務員的交通津貼

35.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部分公務員(特別是文職職系的人員)需要自行駕車往返相對偏遠的辦事處履行職務，卻不再能夠申領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她要求當局解釋取消該項交通津貼的原因。鑒於該等公務員需為自行駕駛的汽車承擔越來越高的燃油開支和維修保養開支，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有關員工提供某類型的交通津貼。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居住地區通常是個人選擇，一般而言，公務員要自行負責上班的交通費用。由於香港高度都市化，加上過去幾十年來公共交通系統大幅改善，當局經進行相關檢討後，已於 2000 年 4 月以發放新的補助交通津貼代替以往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應葉劉淑儀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就其建議為需要到相對偏遠的辦事處上班或需要自行駕車履行職務的人員提供交通津貼一事考慮其可行性。當局亦會提供資料，載列為合資格公務員提供的交通津貼的種類、資格準則和津貼款額等。

政府當局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7 月 18 日